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SHAAN XI MING ZHENG

政府采购项目

学生餐厅改造及购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MZ2025-TP1043F）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示

领取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项目部电话：029-87551608。财务电话：029-87551611

请将委托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129907967910101

特别提示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请务必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以邮件（邮箱：sxmzzb@163.com，发送后与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或现场递交的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全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 则	11
二、谈判文件	13
三、供应商	15
四、谈判响应文件	2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六、谈判	25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26
八、定标	32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3
十、合同授予	33
十一、成交服务费	35
十二、质疑与投诉	3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9
一、谈判步骤与评审方法	39
二、评审方法	42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一、商务要求	47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47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48
二、采购内容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谈判响应函	66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67
三、分项报价表	68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9
五、采购内容偏离表	70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71
七、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72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73
九、供应商承诺书	74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6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7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学生餐厅改造及购置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2025-TP1043F

项目名称：学生餐厅改造及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15,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学生餐厅改造及购置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15,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厨卫用具	学生餐厅设施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5,300.00	215,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学生餐厅改造及购置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融资担保：《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001(学生餐厅改造及购置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

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7）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8）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6: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谈判文件时，请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内，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购。

2、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地址：西安市南关正街 99 号

联系方式：029-61819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联系方式：029-87551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瑶 韩微 乔艳 韩乐乐

电话：029-87551608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地址：西安市南关正街99号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029-618191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楼AB座 联系人：冯瑶 韩微 乔艳 韩乐乐 联系电话：029-87551608
3	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学生餐厅改造及购置项目（二次）
5	采购项目编号	MZ2025-TP1043F
6	采购预算金额	215,300.00元
7	最高限价	215,300.00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0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13	支持中小企业	<p>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的相关规定认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5	现场踏勘	<p>踏勘时间：2025-07-18 10:00:00 踏勘地点：西安市南关正街 99 号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门口（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踏勘，请自行按照规定时间在学校门口集合。过时不候！）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3572932588</p>
16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7	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18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p>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p>
19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0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1	谈判文件售价	免费
2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WORD格式和PDF格式存储（供应商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采用U盘存储（需在U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的书脊标明：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25	谈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2日 09:30
26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27	谈判响应文件开标后是否退还	否
28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5年07月22日 09:30 谈判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29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不足陆仟元按人民币陆仟元收取。
32	其他	谈判文件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如有）

2.9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 （3）遵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将相应顺延谈判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5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6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谈判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0.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8、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

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说明：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在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正本加盖供应商红色鲜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13. 联合谈判（适用于允许联合体谈判情形）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谈判的一切事务，

并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①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2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说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14.6 融资担保

（1）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

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c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担保合作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查询了解。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

四、谈判响应文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谈判响应方案，若供应商对指定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成交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8.2 真实性原则

18.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8.3 谈判语言

18.3.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谈判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

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8.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4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8.5 谈判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8.6 谈判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8.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谈判报价

19.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报谈判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19.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施工费、仓储保管费、人工费、税金、中标人服务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9.4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9.5 谈判最后报价，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谈判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谈判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9.6 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谈判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谈判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谈判响应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1. 谈判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1.2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 PDF 格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sxmzzb@163.com）。

22. 谈判有效期

22.1 从谈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2.3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谈判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两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分开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

23.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谈判响应文件各项内容不能存在缺漏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23.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的规定地方进行签署、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不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3.6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7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的书脊标明：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23.8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Word 格式及加盖公章的和 PDF 格式（供应商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采用 U 盘存储（需在 U 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项目编号）。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不得在其中选项谈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密封包装方式：

- (1) 资格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单独或一起密封。
- (2) 商务技术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单独或一起密封。
- (3)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 (4) 谈判响应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等内容。

25.2 未按本章第 25.1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6.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记载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

26.3 谈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迟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4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5 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注的；
- (3) 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 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递交了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谈判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谈判。

六、谈判

28. 谈判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8.4 竞争性谈判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 谈判程序

29.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宣布谈判，按照规定要求主持谈判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谈判开始并致辞。
- （2）宣布谈判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4）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5）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谈判拆标。主持人宣布谈判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并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数量进行核对，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7）宣布谈判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立即退场（谈判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29.2 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资格审查和评审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30.1 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30.2 资格审查办法

30.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审之前进行。

30.2.2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11.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0.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0.2.4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0.2.5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 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2) 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 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合法有效，按采购文件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格式提供
3	<p>财务状况报告（满足其中任意一项）</p> <p>要求：</p> <p>(1) 财务报告：应提供 2023 或 2024 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p> <p>(2) 资信证明：提供谈判前六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自然人，提供谈判前六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p>	<p>1. 2023 或 2024 年全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p> <p>2. 资信证明未由银行出具或未在谈判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p>
4	<p>税收缴纳证明（满足其中任意一项）</p> <p>(1)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p> <p>(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p>	合法、有效
5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满足其中任意一项）</p> <p>(1)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p>	合法、有效
6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8	<p>信用查询</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p>	<p>供应商存在本章第 30.2.4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0.2.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2.7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说明：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 谈判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3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2. 谈判与评审

32.1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32.2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2.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2.4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 评审原则

33.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3.2 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谈判后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4. 评审

34.1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4.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
- (4)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4.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34.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34.5.1 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5.2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八、定标

35.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定标程序

3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名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7. 成交通知书

3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7.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

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8. 废标的情形

38.1 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合同授予

39. 履约保证金

39.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3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3 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9.4 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交纳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还应写明所投包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

人作为保函申请人。

39.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与 20 天内无息退还，每延迟一日补偿履约担保金额的百分之一。

39.6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39.7 如遇以下情况，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 （2）交货内容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 （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40. 合同订立

4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40.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0.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0.6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41. 合同履行

4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须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2. 合同的履约验收

设备器材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项目验收申请书，经采购人项目代表报有关领导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制定项目验收方案，组织专家、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出具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评价，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

十一、成交服务费

43. 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3.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3.2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不足陆仟元按人民币陆仟元收取。

43.3 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网上银行等方式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转账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129907967910101

43.4 供应商应将成交服务费计算入谈判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二、质疑与投诉

44. 质疑

44.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5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7551608，联系人：冯瑶，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45. 投诉

4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6. 其他

46.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

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谈判步骤与评审方法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性审查：谈判文件经确认后，采购人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3)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4) 谈判；

(5) 最后报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7) 编写评审报告。

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封面； (2) 谈判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采购需求未出现实质性内容的缺漏项
3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5	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条款。
6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合法、有效
7	其他	其他未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对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做相应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合格供应商家数不足时以实际合格数量为准）。

6.2 价格扣除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并非完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 评审价格相同时，可能进行多轮报价。

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7.1 谈判小组应当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文件

被认定无效的将进行重点复核。

7.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三章第 35、36 条。

9. 编写评审报告

9.1 谈判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②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③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④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9.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10. 最低评标价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评审细则及标准

11.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谈判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2.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无效：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交货安装期、付款、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或交货地点等项）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供应商谈判无效；
-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所投产品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谈判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10）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3. 特殊情况的处理

13.1 谈判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2 谈判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谈判报价分值的计算。

13.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3.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3.5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

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符合前款 28.4 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13.7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1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4.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5.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部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学生餐厅改造及购置项目（二次）

1.2 交货期：20 天

1.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付款：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安装完毕、调试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1.5 质量：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国标有强制性规定或政策要求的按国标执行。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维修，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1.6 质保期：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1.7 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1.8 验收：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验收；首次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9 验收要求：

1. 设备器材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项目验收申请书，经采购人项目代表报有关领导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制定项目验收方案，组织专家、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出具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评价，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1.10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 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逐条响应，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
3. 主要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二、采购内容

一、 厨具参数：（含安装到位，辅料包含在内）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电饼铛	5kw 落地式铝锅，全不锈钢机身、不锈钢辊轴、安全节能、操作简便、装备恒温装置，工作温度：50℃ -300℃	2 台
2	电炸炉	304#，1.5mm 台面，功率≥5000w，升温快，≥20mm 镀铬扒板，减少热量分散	1 台

3	平冷工作台 (冷冻)	尺寸：约 1800*800*800cm 1. 容积：≥500L 2. 温度范围：-3℃~-15℃ 3. 制冷方式：直冷 4. 制冷剂：R134a 5. 输入功率：200W，电压：220V 6. 电子温控，自动回归门	1 台
4	平冷工作台 (冷藏)	尺寸：约 1800*800*800cm， 1. 容积：≥500L 2. 温度范围：+4℃~-5℃ 3. 制冷方式：直冷 4. 制冷剂：R134a 5. 输入功率：190W，电压：220v 6. 电子温控，自动回归门	1 台
5	平冷工作台 (冷藏)	尺寸：约 1500*800*800cm 1. 容积：≥500L 2. 温度范围：+4℃~-5℃ 3. 制冷方式：直冷 4. 制冷剂：R134a 5. 输入功率：190W，电压：220v 6. 电子温控，自动回归门	2 台
6	压面机	整机选用不锈钢 sus304#优级板；电机：选用铜芯电机；压面宽度：≥338mm；压面厚度可调：1mm-20mm；部件：选用优质球墨铸铁 QT 特制；功率：1.5kw/380V. 工作效率：≥每小时 120 公斤面条	1 台

7	和面机	25kg 板材：整机选用不锈钢 304 优级板，全不锈钢板材封闭，厚度为 $\geq 1.2\text{mm}$ ；电机：选用铜芯电机，且有 CNC 认证； 结构：可翻斗，搬运便利；传动部件：选用优质球墨铸铁 QT 特制；带红外线感应装置，操作方便、安全；功率：1.5KW/380V	1 台
8	煮面桶	1. 带定时预约功能，至少具备 12 小时长效保温 2. 电压：380V 3. 功率：0.3kw 4. 容量： $\geq 70\text{L}$ 5. 操作方式：旋转调节 6. 材质：304 不锈钢	1 台
9	蒸车（燃气）	24 盘 1. 天然气：每小时 4-4.8kg 2. 最大蒸饭能力：米饭：144-192kg 面点：96-144kg 排骨：192-240kg 3. 输入蒸汽压力：0.02MPa 4. 蒸饭时间：25-50Mins 5. 重量： $\geq 200\text{kg}$	1 台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以后，应根据对餐厅前厅及后厨实地考察以及测量情况，对本次招标内容进行规划，出具效果图、施工图及平面图，明确相应的比例尺寸及物品具体尺寸要求和摆放位置，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按照图纸实施。最终的产品规格尺寸以最终采购人确认的为准，价格不做调整。

二、 桌椅参数：教师办公椅 120 把

要求：（含安装到位，辅料包含在内）

功能：

1. 宽面靠头，可上下升降调节

- 2. 3D 扶手，可上下调节，
- 3. 腰枕前后移动功能，
- 4. 坐垫可前后滑动，靠背可倾仰，至少 3 档锁定

产品参数：

- 1. 头枕/PP 加纤黑色/系列特网面料/头枕升降功能
- 2. 背/PP 加纤黑色/系列特网面料/腰枕前后移动功能
- 3. 座/系列面料/座主棉含 3%海绵/厚 65mm+座板 14mm+座壳 PP 黑色
- 4. （3D 功能）/黑色+黑色 PU 面
- 5. 带滑动功能/三挡锁定
- 6. 100 下沉 9 黑纱纹汽杆/莱特四级
- 7. 尼龙脚/常规
- 8. pu 静音轮
- 9. 全半搭盖，5 层美卡
- 10. 必须带有 CMA 国家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教师办公椅参考图片，尺寸按照参考图标标注的尺寸要求±偏离值≤2cm。

餐桌椅要求：70 套

食堂餐桌椅（定制）：



注：食堂餐桌椅参考图片

食堂餐桌椅要求

1. 桌面防火板底板多层板：长 1200*宽 700*厚 25(mm)
2. 桌子带面总尺寸：长 1200 mm*宽 700 咖*高 730 mm
3. 椅子尺寸：靠背高 820 mm*坐面高 430 mm*坐宽 370 mm*坐板深 380 mm
4. 桌架底座尺寸：700 mm(长)*400 mm(宽)*700 mm(高)
5. 桌架底座不锈钢板材 201#0.5 mm(实厚) 201#包 6.0 mm钢板(实厚)，双立柱 201# 不锈钢 1.0 mm(实厚)
6. 餐椅，曲木板上贴弯曲防火板。椅架，铁艺电镀不锈钢色。
7. 防火板、多层板和封边条（铝合金），须提供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三、装修方面要求：

一、铝扣板材质要求：128.59 平方（包含 300*600 吊顶灯 30 个）

- 1、颜色：以提供样品为准。
- 2、外观：漆膜均匀，从侧面观看不得有结团或凹凸不平的感观。
- 3、要求 10 年之内不变形，不变色。
- 4、厚度从任何一处测量需达到 1.0 mm 以上。
- 5、所有辅料为镀锌材质，吊杆最低为 $\Phi 8$ 的，五件套，大吊，主副骨均为国标配套材料。

（二）铝扣板的施工标准：

1、工艺流程：

按施工图标出水平线→划龙骨分档线→安装照明灯电管线→安装主龙骨→安装副

龙骨→调平→安装扣板。

2、按照平面图，在顶部标出主龙骨位置，最大间距为 1000mm，吊杆间距为 800-1000mm。

3、吊杆长度小于 500mm，可以用 Φ8 吊杆，如果大于 500mm，应用 Φ10 的吊杆，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超过 260mm，否则应增加吊杆。

4、主龙骨间距 800-1000mm，主龙骨应顺房间长向安装，主龙骨的接头应采取对接，相邻龙骨对接头要相互错开。

5、吊杆和龙骨安装必须位置正确，连接牢固，无松动，扣板必须无脱层，拆装，缺棱掉角等缺陷，安装必须整齐，用手摸要平整，不得有错位，不平的现象。

二、乳胶漆刷白要求：259 平方（原墙面物品需拆除及恢复）

(1) 颜色：以提供样品为准。

(2)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产品应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应的证书。

四、空调招标设备参数 3 台（包含电线、冷凝管、开关等辅材，安装到位）

技术参数	额定制冷/热量 (W)		额定电压	能效等级	噪音		备注
	制冷	制热 (辅电加热)			室内 dB (A)	室外 dB (A)	
5P 双制变频天花机 空调	12200	13600 (2000)	380v	一级	23-50	50-6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

乙方：

鉴证方：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供货地点及时间：

（一）供货地点：_____。

（二）供货时间：_____。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_____。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_____。

四、验收

（一）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验收；首次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二）验收标准：

设备器材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项目验收申请书，经采购人项目代表报有关领导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制定项目验收方案，组织专家、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出具验收报告，形成验

收意见，作出验收评价，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并现场配合安装调试。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交货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方式

（一）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二）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三）安装及调试：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七、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一）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国标有强制性规定或政策要求的按国标执行。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二）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____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三）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

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鉴证方_壹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鉴证章)
地址：	地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邮编：	邮编：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87551608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MZ2025-TP1043F

学生餐厅改造及购置项目（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资格部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注：

- 1、在谈判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副本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正本加盖供应商红色鲜章。
- 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录、封装。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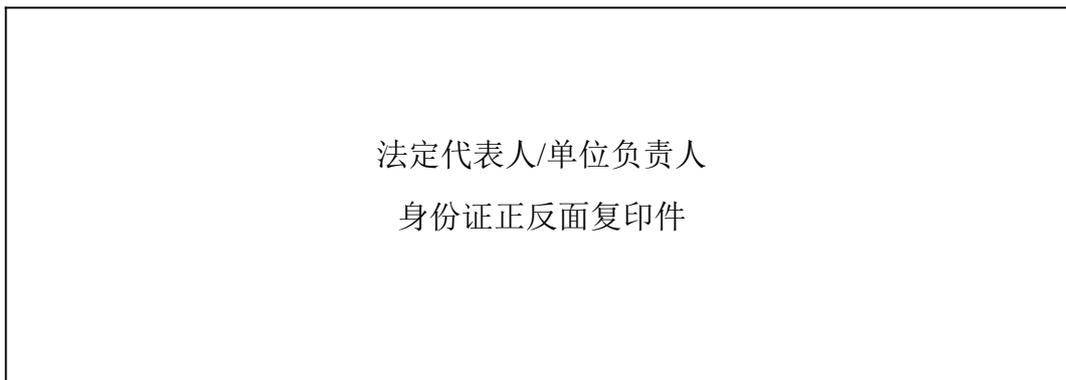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谈判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_个日历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谈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p>	<p>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p>
-------------------------------------	------------------------------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MZ2025-TP1043F

学生餐厅改造及购置项目（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谈判响应函.....	页码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五、 采购内容偏离表.....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八、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九、 供应商承诺书.....	
十、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和服务。

二、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学生餐厅改造及购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MZ2025-TP1043F
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报价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谈判被拒绝。3. 此谈判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N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说明：1. 本表中的“总价”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各分项分别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4. 若没有品牌、型号规格和制造商须注明。
 5. 除所投标产品外，若无其余相关费用报价可填“0”。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 如投标产品为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投标产品不属于第1条中所述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3.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采购内容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采购内容”相关内容逐条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相关内容逐条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可自行编制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以下附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